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及發售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涉及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涉及合共15,000,000股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已用以加快交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弘陽服務集團(控股)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分配股份將於2020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分配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分配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300,000,000 ⁽¹⁾	75%	300,000,000	72.29%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²⁾	18,795,000	4.70%	18,795,000	4.53%
其他公眾股東	<u>81,205,000</u>	<u>20.30%</u>	<u>96,205,000</u>	<u>23.18%</u>
合計	<u>400,000,000</u>	<u>100%</u>	<u>415,000,000</u>	<u>100%</u>

附註：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歸還予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的借入股份。

(2)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其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獎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後，其將自發行超額分配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相同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告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

的最低百分比。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捷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何捷先生、蔣達強先生及羅艷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景志山先生、王奮女士及嚴繼鵬先生。